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情况：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6,524,747.44 元（含税）调整为 6,509,739.44 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24 年 4 月 26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 750,400 股，导致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上述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329,94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702,628 股后的股本为 326,237,37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24,747.4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1.1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

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止2024年4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3,702,62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最终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回购方案公告。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24年4月26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750,4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累计回购4,453,028股，公司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由3,702,628股变更为4,453,028股，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相应由326,237,372股变更为325,486,972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453,028股后的股本为325,486,9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09,739.44（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1.0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4,453,02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最终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